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41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魔方數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鄭昇仕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國聖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6,027元，應徵收上訴裁判費16,9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馬正道